

- 一、A 機關擬將全國出口廠商之食品，委由民間專業機構執行查核、抽驗與審查作業，請依行政程序法回答下列問題：(30 分)
- (一) A 機關可否委由 B 民間財團法人為之？其形式有哪幾種？
 - (二) B 民間財團法人執行上述工作時，是否須要有法律或法規命令之授權？
 - (三) B 民間財團法人最後作成之審查結果報告，依行政程序法是否為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？C 出口廠商可否對 B 之不合格審查結果報告提起行政救濟？
- 二、甲、乙、丙為某一建案中比鄰而居的三戶人家。丙因長年旅居國外，該戶多呈空屋狀態；而甲、乙二戶則素不和睦，關係緊張。由於這一建案的建物屋簷設計不妥，因此持續出現甲戶屋簷流水些許注向乙戶，乙戶屋簷流水也些許注向丙戶的現象。此一情況雖甚輕微，但基於報復心態，乙即向主管機關 A 檢舉；A 機關現場勘查無誤後，乃依建築法規中有關「建物屋簷或其他突出物，如有影響鄰戶建物或破壞市容景觀者，主管機關應定期限，命其改善；改善不能或拒絕改善者，強制拆除」之規定，命甲限期拆除其屋簷不當的部分。甲不服，遂向 A 機關理論。準此，試問：(30 分)
- (一) 如甲以乙戶屋簷同有影響丙戶之現象，而 A 機關卻選擇性執法，不取締乙為由，向 A 機關主張自己的屋簷相關部分亦應免於拆除時，甲的要求是否合理？
 - (二) 反之，甲雖願遵限拆除其屋簷不當部分，但同時主張 A 機關也應命乙拆除其屋簷不當部分時，A 機關得否以依該機關行政慣例，前揭法條中有關影響鄰戶建物之部分，皆僅於受害鄰戶檢舉時始發動取締為由，拒絕對乙採取干預措施？
 - (三) 嗣後丙回國，發現乙戶屋簷注水日積月累，已造成丙戶出現屋損現象，憤而要求 A 機關依法對乙採取措施，並同時依國家賠償法向同一機關以長期行政不作為為由，請求賠償乙戶對丙戶所造成之屋損時，丙的要求是否合理？
- 三、甲於 A 市經營私立托嬰中心，與 A 市政府所屬社會局訂立公共化服務合作契約，為期 2 年，雙方約定共同遵守 A 市政府公共化服務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規定。嗣 A 市政府所屬勞工局發現甲經營之托嬰中心未依法給付員工工資，A 市政府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、第 80 條之 1 規定，對甲裁處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與此同時，A 市政府所屬社會局以甲違反勞動基準法經裁處罰鍰等處分為由，終止與甲之公共化契約。甲不服罰鍰、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以及終止公共化契約，請問：甲應如何提起行政救濟？(40 分)